益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2-2023学年

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按照湖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学校2022-2023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本报告。报告分为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六个部分。报告中统计数据时间范围为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一、概述

2022-2023学年，益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信息公开作为促进依法治校的重要抓手，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压实主体责任，规范公开内容，努力探索信息公开的新形式、新做法，不断推进信息公开与学校各方面工作深度融合。

(一)压紧压实信息公开责任。2022-2023学年，学校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要求，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成立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信息公开的职责要求、责任部门、公开内容和范围、形式和程序、考核和责任，不断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为深入开展信息公开工作、落实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优化拓展公开平台建设。学校充分发挥门户网站主页作为对外公开信息主阵地作用，向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发布学校综合新闻、科教动态、校园快讯、公示公告等各类信息，提高学校教育、管理工作透明度，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畅通教职工代表大会、公告栏、意见箱等渠道，切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落实、举措落地，充分保障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积极推进OA系统、教学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和资产管理系统等无纸化网上办公，实现工作绩效便捷、高效、智慧。利用微信公众号、抖音官方账号等新媒体平台，全方位报道学校在党的建设、教学科研、人才培养、校园建设、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新举措，展示办学经验成果，培育优秀校园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推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面梳理细化涉及师生切身利益或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的信息公开事项，着重公开学校重大改革与决策、干部任用、职称评聘、招生就业、财务预决算、资产购置、基础建设、学生收费、奖助学金等重点领域的相关情况，通过各种渠道面向校内和社会进行了公开，为师生和社会有效监督学校各项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数量**

1.2022-2023学年，学校在官方网站主页发布新闻信息221篇（其中校园新闻192篇、媒体新闻29篇），发布通知公告52条；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益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发送推文321条，抖音号发布视频17条，视频号发布视频17条；学校校刊《春晖》刊发稿件55篇；印发《招生简章》1.5万份、《入学须知》0.42万份。在中央及省市级媒体发稿124条，展示学校经验特色及办学成果。

**（二）主动公开信息范围**

主动公开信息内容涵盖了学校基本概况、机构设置、教育教学、师资队伍、教研科研、招生就业、党的建设、清廉校园、人事招聘、招标采购、基建与后勤管理等方面信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如下：

**1.招生信息公开情况。**学校招生就业部门在省教育厅的悉心指导下，按照“谁主管、谁审查、谁确认、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审查考生报名资格,深化“阳光招生”,确保公平、公正、公开。经审查,三年制大专生700名、五年制大专生644名（含五年制公费定向生244名）投档学生均符合学校录取标准，均给予录取。**一是发布权威信息，确保公开透明。**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要求，通过官方网站发布《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教育部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等权威信息，让社会各界和学生、家长及时了解掌握政策规定。**二是公布招生计划，接受社会监督。**精心制作《2022年益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招生简章》，通过阳光高考网、湖南招生考试信息港以及学校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学校简介、专业介绍、招生计划、报考类别及录取、学历提升、奖助贷政策等相关信息，确保信息公开透明。针对初中起点专科层次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群众期望值高的实际，及时发布通知，公布招生计划，公示录取名单，接受社会监督。在录取阶段，学校通过电话及时向考生公布录取状态及录取结果，使考生能快速了解自己的录取情况。**三是耐心答疑解惑，提供咨询服务。**学校设立咨询组，邀请各二级学院负责人、各专业教师通过网络平台和招生电话，为考生提供答疑解惑服务。同时，纪检监督部门全过程参与监督，确保招生管理严格规范，招生过程公开透明，录取结果公平公正，考生及家长对招生服务工作的满意度较高。期间，学校纪检部门均没有接到投诉举报。

**2.人事信息公开情况。**学校组织人事部门依托益阳市人民政府网、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及学校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主动发布高层次人才引进公告和教师招聘信息4条，公开招聘程序和岗位、录用条件等，及时公布考试、面试成绩和体检结果信息20条，发布新进人员基本信息公示7条，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3.财务、采购信息公开情况。**学校财务部门积极实施“阳光财务”，制定印发财务管理、经费使用报销程序等制度规定2项，通过公告栏及时公布经物价部门核定的学生收费标准、服务价格标准等，保障广大师生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及时通过湖南省益阳市政府采购网、学校官方网站通知公告栏目公开学校工程建设、设施设备器材、数据系统和商铺招租等项目招投标信息31条，营造公开透明的营商环境。

**4.其它公开信息。**事关教师发展、师生员工生活等直接

相关的利益问题，如科研项目申报及结果、教师培训学习

安排、学生奖贷助等，都按照规定及时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本年度，学校没有收到要求信息公开的相关申请。同时，不予公开事项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2022-2023学年，学校不断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完善信息公开内容、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整体较为满意。

五、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22-2023学年，学校不存在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六、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新举措、主要经验、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通过探索健全信息公开运行机制，不断丰富信息公开方式方法，学校目前已基本形成有效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但由于学校升格为高等学校仅两年，起步较晚、基础较为薄弱，信息公开工作有待进一步改进和提升，如各部门对于信息公开的思想认识还不够到位，公开内容和形式还需进一步拓展，部分工作人员信息公开业务水平仍有待提升，各类信息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等等。今后，学校将结合实际情况，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强化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深刻认识信息公开对办学治校的重要作用，健全学校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监督检查评议机制；不断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及时回应师生的关注、关切。加强对各部门、各二级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促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运行，不断优化主动公开流程，提升学校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二是突出重点领域，加强信息公开。根据学校发展变化和信息公开工作的实际，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做好动态更新。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在全面公开的基础上，着力突出招生、财务、人事招聘等重点领域，重视涉及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公开，实时发布、及时更新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

三是狠抓队伍建设，拓展公开平台。开展校内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加强OA办公系统建设，拓展信息发布渠道。同时，严格执行关于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有关规定，遵循“谁公开，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原则，加强涉密信息管理。

七、清单事项公开情况

（一）基本信息（6项）

1.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

通过学校官方网站公开，并印制《招生简章》、《入学须知》等发放给师生、家长。

2.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通过学校官方网站、文件形式公开。

3.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通过文件形式公开，工作报告印刷成册向教职工代表发出。

4.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

通过文件形式公开。

5.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

通过文件形式公开。

6.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通过学校官方网站公开。

（二）招生考试信息（8项）

7.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

通过阳光高考网、湖南招生考试信息港公开。

8.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

学校无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

9.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通过湖南招生考试信息港、学校招生电话（0737-6183777）公开。

10.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

通过学校招生电话（0737-6183777）、学校招生专项监督电话（0737—6103285）公开。

11.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

学校无研究生。

12.参加硕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

学校无研究生。

13.拟录取研究生名单

学校无研究生。

14.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

学校无研究生。

（三）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7项）

15.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通过管理系统和文件形式公开。

16.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通过学校公告栏公开。

17.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

学校无校办企业。

18.仪器设备、图书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通过湖南省益阳市政府采购网、学校官方网站通知公告栏目公开。

19.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通过益阳市教育局门户网站公开。

20.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通过益阳市教育局门户网站公开。

21.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通过学校公告栏和印发《招生简章》《入学需知》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学校招生专项监督电话（0737—6103285）。

（四）人事师资信息（5项）

22.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

学校校级领导干部无社会兼职。

23.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

学校校级领导干部无因公出国（境）情况。

24.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通过学校公示栏公开。

25.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

校内中层干部任免通过学校公示栏公开。人员招聘信息通过益阳市人民政府、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及学校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开。

26.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学校无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五）教学质量信息（9项）

27.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

学校无本科生。

28.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

通过文件形式公开。

29.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通过文件形式公开。

30.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学校未开设本科课程。

31.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

通过文件形式及会议形式公开。

32.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

通过在校园内设置展板的形式公开。

33.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通过文件形式公开。

34.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学校无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35.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学校无本科生。

（六）学生管理服务信息（4项）

36.学籍管理办法

通过文件形式公开。

37.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通过文件形式公开。

38.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通过文件形式公开。

39.学生申诉办法

通过文件形式公开。

（七）学风建设信息（3项）

40.学风建设机构

通过文件形式公开。

41.学术规范制度

通过文件形式公开。

42.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通过会议形式公开。

（八）学位、学科信息（4项）

43.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学校无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情况。

44.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

学校无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的情况。

45.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

学校无硕士、博士学位授权。

46.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

学校无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

（九）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2项）

47.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学校无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48.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

学校无来华留学生。

（十）其他（2项）

49.巡视组反馈意见，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本年度未接受巡视组巡视。

50.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无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八、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益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年11月10日